

房屋坐落	永阳鎮南門口巷2号
------	-----------

产别

股份制

其中分攤面積:16.28平方米

产权来源：买卖

2002年建成, 2007年采受, 房屋维修基金已缴纳

您知此产权登记、发证若有异议，可在领证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向溧水县房地产管理所提出，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丘 (地) 号		产别		股份制		设计 用途
幢号	房号	房屋 总层数	所在 层数	建筑面 积 (平方米)		
2	606	混合	6	143.28	成套住宅	

共有 0 人	共有权证号自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土地使用情况摘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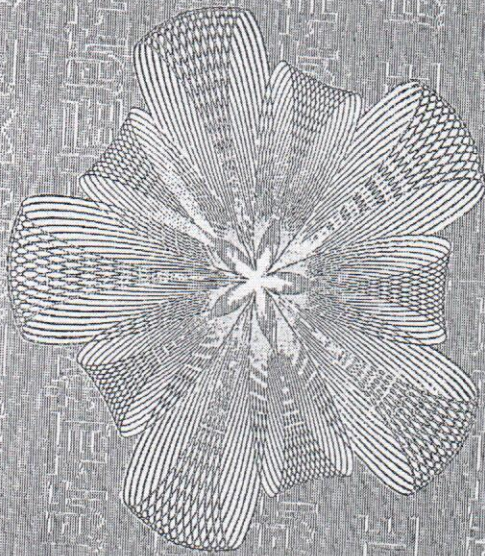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证号	使用面积(平方米)

权属性质	使用年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

权利范围	权利价值 (元)	设定日期	约定日期	注销日期
股利收入				
股利种类				

设定日期	约定期限	注销日期
------	------	-----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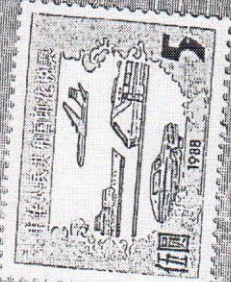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房屋所有权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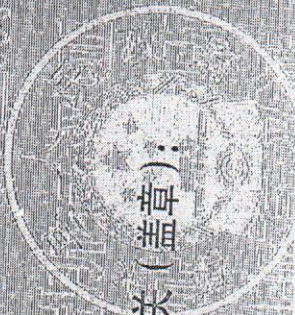
字第

1002376

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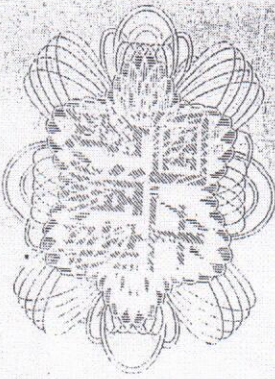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（盖章）：

土地使用权人	重庆机床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			
座落	漂水县永阳镇南门口巷2号2幢606室				
地号	24100026162	图号			
地类(用途)	城镇单一住宅	取得价格		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71年06月07日		
使用权面积	24.3 M ²	其中	独用面积	0 M ²	
			分摊面积	24.3 M ²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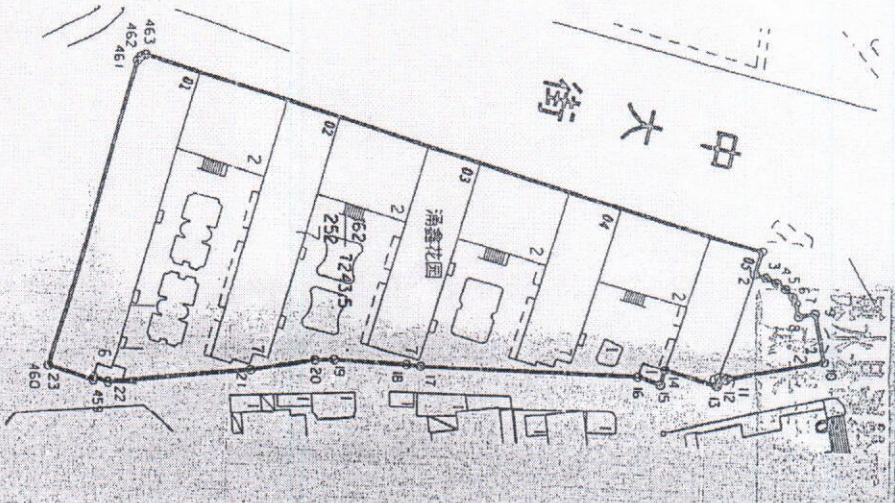


漂水县人民政府 (章)

2008年1月3日



03.00-17.50-24-100-026-162



1-2	5.27	15-16	5.1
2-3	2.47	16-17	4.6
3-4	2.46	17-18	3.1
4-5	2.30	18-19	1.5
5-6	2.40	19-20	4.1
6-7	1.65	20-21	1.4
		21-22	3.0

●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。本证书经监制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。

●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
●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。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，抵押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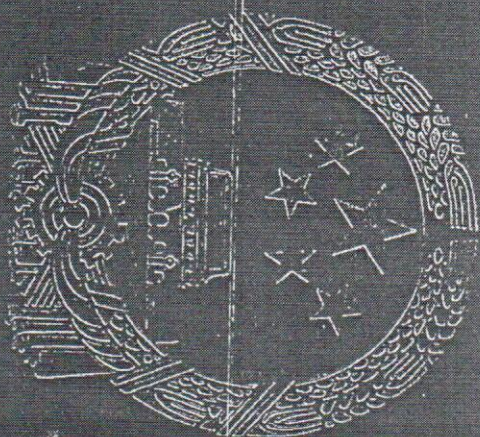
● 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
● 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申请补发。

●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
●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，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有土地使用证

房地产平面图

图幅号: _____

附图
粘贴
线



比例尺 1:300

